

16屆會員熱情招募中

法源：

教師法第六章

第39條~學校教師會(社會局登記)；

市教師職(產)業工會(勞工局登記)

第40條~(校內)教師組織之任務(重點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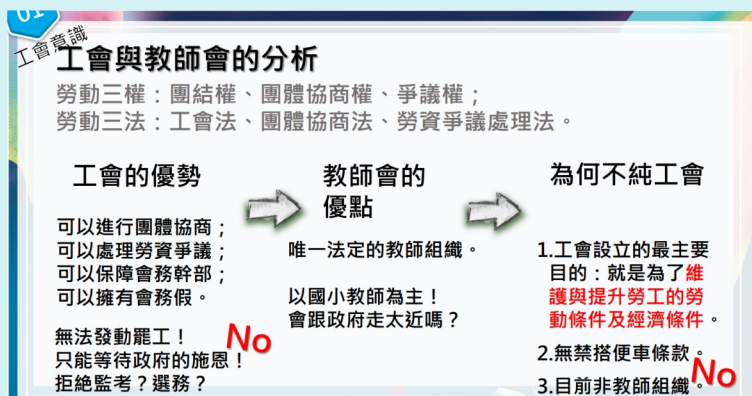
與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。

派出代表參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
制定教師自律公約。

校內會議當然代表

不一樣組織



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
- (二)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
- (三)主管會報
- (四)校務會議
- (五)擴大主管會報
- (六)導師遴聘委員會
- (七)李召生獎助學金委員

教師會常見問題Q&A [連結~](#)

學校教師會的權利與功能 [連結~](#)



前鎮國中



前鎮國中教師會

QianZhen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